

#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 执行告知书

(2022)苏 0211 执 227 号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无锡艺投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无锡艺投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无锡艺投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无锡市和风路 508-716 室的不动产。本院经网络询价确定了该财产的市场价格为 1640343 元，一拍起拍价为 1148300 元。如对上述价格有异议，请于 5 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特此告知。



联系人：胡法官 电话：0510—85611065

地址：无锡市经开区依联家园 180 号执行局 308 办公室